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告 毛維安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9月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7月2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07,123元【計算式：2,400,000元 $\times$ （315/365） $\times$ 10%=207,12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07,12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400,000元+利息207,123元=2,607,1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孫嘉偉